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3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6萬17件，較上月增加2,953件或5.2%；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4萬6,811件占78.0%，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2,110件占3.5%，告訴、告發及自首者750件占1.2%，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50件占0.1%，其他來源1萬296件占17.2%。

(二)終結情形

113年5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6萬1,680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萬1,555件占終結案件之34.9%，緩起訴處分2,636件占4.3%，不起訴處分2萬5,595件占41.5%，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1萬1,894件占19.3%。

(三)起訴情形

113年5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2萬4,985人，占終結人數7萬4,614人之33.5%，起訴主要罪名以詐欺罪4,402人占17.6%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3,531人占14.1%，傷害罪3,002人占12.0%，公共危險罪2,928人占11.7%，違反洗錢防制法2,842人占11.4%。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3年5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2,980人，不起訴處分為3萬2,565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4.0%及43.6%；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906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2.8%。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3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4,522件，占得再議案件2萬3,349件之19.4%。

113年5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4,712件，其中駁回聲請3,984.2件占84.6%，續行偵查398.1件占8.4%。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3年5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9,022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1萬6,463人占86.5%，無罪637人占3.3%，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922人占10.1%。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3年5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6,463人，較上月之1萬4,707人增加1,756人或11.9%，以公共危險罪2,786人占16.9%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2,441人占14.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118人占12.9%，詐欺罪1,793人占10.9%，傷害罪1,633人占9.9%。

(三)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13年5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3,714人占83.3%，女性2,724人占16.5%，其餘25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40歲至50歲未滿者4,032人占24.5%最多，其次為20歲至30歲未滿者4,009人占24.4%。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3年5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194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22件占終結件數之11.3%。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3年5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11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92.9%(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仍予以駁回者2件)。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3年5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64.61日，較上月68.24日減少3.63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91日，較上月2.48日減少0.57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02日，較上月1.90日增加0.12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3年5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5.3%；113年1-5月比率95.1%較上年同期減少0.2個百分點。

113年5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27.4%；113年1-5月比率34.2%較上年同期減少0.2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3年5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87件、133人，其中起訴69件、106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54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3%。

(二)毒品案件

113年5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671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10.7%；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2,118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2.9%。

(三)賭博案件

113 年 5 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245 件，起訴人數為 491 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 2.0%；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399 人，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207 人，占 51.9%最多。

(四)竊盜案件

113 年 5 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3,406 件，起訴人數為 3,531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4.1%；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2,441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4.8%，其中以判處拘役者 963 人，占 39.5%最多。

(五)暴力犯罪案件

113 年 5 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 317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3%，各類暴力犯罪中以強制性交罪起訴 77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重傷罪 73 人、強盜及海盜罪 64 人、恐嚇取財得利罪 56 人及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33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94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2%。

(六)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3 年 5 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145 件、164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07 人，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40 人，占 37.4%最多。

(七)公共危險罪案件

113 年 5 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 5,039 件，偵查終結起訴 2,912 件、2,928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1.7%；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2,786 人，占有罪總人數 16.9%，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2,615 人最多，占 93.9%。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3年5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3,102人，較上月2,766人，增加336人或12.1%，其中公共危險罪674人占21.7%最多，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589人占19.0%，其他依序為違反洗錢防制法423人占13.6%，詐欺罪370人占11.9%，竊盜罪352人占11.3%。
- (二)113年5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2,670人，較上月2,255人，增加415人或18.4%，其中假釋出獄722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27.0%，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1,948人占73.0%；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284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3年5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120人，較上月84人，增加36人或42.9%。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73人占60.8%，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47人占39.2%。
- (四)113年5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5萬1,474人，較上月底5萬1,052人，增加422人或0.8%，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943人占40.7%最多，其次為詐欺罪6,282人占12.2%，公共危險罪4,136人占8.0%，竊盜罪3,649人占7.1%，妨害性自主罪2,424人占4.7%。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3年5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34人，較上月40人，減少6人或15.0%；新入校34人中，皆為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無曝險行為者。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662人，較上月底654人，增加8人或1.2%，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620人占93.7%，曝險行為者42人占6.3%；觸犯刑罰法律620人中，以詐欺罪166人占26.8%最多，其次為傷害罪120人占19.4%。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3年5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入1,077人，較上月928人，增加149人或16.1%。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入2,984人，較上月底2,806人，增加178人或6.3%，在所被告2,981人中，以詐欺罪915人占30.7%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757人占25.4%。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3年5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98人，較上月291人，增加7人或2.4%。月底在所收容少年372人，較上月底359人，增加13人或3.6%，收容及羈押少年354人中，以詐欺罪119人占33.6%最多，其次為傷害罪41人占11.6%。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收容情形

(一) 113年5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665人，較上月576人，增加89人或15.5%。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80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558人。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754人，較上月底733人，增加21人或2.9%。

(二) 113年5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80人，較上月55人，增加25人或45.5%。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93人，皆為停止戒治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469人，較上月底481人，減少12人或2.5%。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3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1,175件，較上月996件，增加179件或18.0%；終結1,382件，較上月1,076件，增加306件或28.4%，其中期滿1,024件占74.1%，撤銷175件占12.7%。

113年5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6萬4,769人次，較上月6萬258人次，增加4,511人次或7.5%，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6,862人次占41.5%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2,440人次，其中輔導就醫432人次占3.5%，輔導就業119人次占1.0%，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4,885人次占39.3%。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3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1,725件，較上月1,587件，增加138件或8.7%，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41件占2.4%，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1,684件占97.6%，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151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3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769件，較上月673件，增加96件或14.3%，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269件占35.0%，緩刑必要命令處分500件占65.0%，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萬2,656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3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處遇案件計1,768件，較上月1,390件，增加378件或27.2%，其中徒刑1,227件占69.4%，拘役131件占7.4%，罰金410件占23.2%，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44萬7,845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3年5月行政執行案件新收122萬7,516件，較上月增加8萬3,278件或7.3%，其中罰鍰案件56萬9,815件占46.4%最多，費用案件52萬8,207件占43.0%居次。

113年5月行政執行案件終結115萬9,494件，較上月減少5萬801件或4.2%，其中罰鍰案件56萬2,737件占48.5%最多，費用案件44萬7,857件占38.6%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36萬8,843件占31.8%，全部發憑證77萬4,326件占66.8%。113年5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851萬9,896件，較上月底增加6萬8,023件或0.8%。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3年5月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8億9,906萬元，較上月17億2,402萬元，增加1億7,504萬元或10.2%。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7億3,579萬元占38.7%最多，費用案件4億7,010萬元占24.8%居次。113年5月底待執行金額為1,345億5,746萬元，較上月底減少19億4,198萬元或1.4%。

伍、廉政業務

113年5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 405 件，廉政宣導 490 件，獎勵廉能 283 件；防貪預警之採購監辦 1 萬 5,358 件，會同業務檢核 630 件，會同施工查核 139 件。

廉政高風險業務包含各類型之補助款、工程採購、一般採購及殯葬業務等。113年5月各級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計 15 件，案件來源包括內控查處案件 12 件占 80.0%，受理、交查案件 3 件占 20.0%。